

《资治通鉴》五代长编分修人考

彭久松

《资治通鉴》五代长编分修人，宋代文献纪述不一。

司马光《与范淳夫帖子》云：“从唐高祖初起兵修长编至哀帝禅位止，于今来所看书中见者，亦请令书吏用草纸录出，每一事中间空一行许，以备剪粘。隋以前与贡父，梁以后与道原，令各修入长编中，盖缘二君更不看此书。若足下止修武德以后，天佑以前，则此等事迹尽成遗弃也。”司马光修《通鉴》，令其三位助编人刘歆、刘恕、范祖禹分段负责，收集资料，写出长编，再据各助编人分修的长编，“笔削”成正文。此帖子系司马光以“編集”即主编身分，给“同修”唐代长编分修人范祖禹的一封工作信件，指示其抄录处置史料之法，同时提醒他发现有关其他部分史料时，亦应录出，分别交送另外二位长编分修人，以便他们各修入长编中。“梁以后与道原”六字表明，刘恕为五代长编分修人。

又，晁说之《嵩山文集·送王性之序》云：“予早游温公之门，与公之子康公休缔交义笃。公休尝告曰：‘《资治通鉴》之成书盖得人焉。史记、前后汉则刘贡甫，自三国历七期（引者按：“七朝”应为“九朝”之误）而隋则刘道原，唐迄五代则范纯甫。此三公者，天下之豪英也。我公以纯诚粹识，不懈昼夜，不时饮食，而久乃成就之。’”从晁说之所述司马康的话来看，五代长编的分修人又为范祖禹，则与上引司马光《与范淳夫帖子》所记为异。

司马光子司马康，系纂修《通鉴》的当事人之一，元丰七年十一月进呈《通鉴》的表文中，列为“检阅文字”，《通鉴》全部完稿进呈后，为付雕版，于元丰八年九月奉命重行校定，又和范祖禹、黄庭坚等多人共参校事。对《通鉴》全书编撰的分工安排及完成任务等情，他自应确知无疑。特别是其述告晁说之的话，出自《通鉴》付梓之后，更具确实感。故后世学者叙述《通鉴》编撰分工时，多据以成说。如王应麟《玉海》卷四十七，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卷一百九十三，均迳录其言。换言之，就五代长编而言，王氏等皆依据晁述康言，认定范祖禹为分修人，无有异议。惟清人全祖望《鮑琦亭集外编》四十《通鉴分修诸子考》，力主“道原只修五代”，坚持刘恕为五代长编分修人。全氏此考，主要图在否定胡三省《通鉴》修书分属之说。胡三省《新注资治通鉴序》谓：“（《通鉴》）修书分属，汉则刘歆，三国迄于南北朝则刘恕，唐则范祖禹”。全氏认为，刘恕并未负责三国迄于南北朝部分，“只修五代”。按刘恕确曾分修两晋迄隋长编，因本文旨在考定五代长编分修人，故对刘恕确曾分修此段长编事，不予深考。《通鉴分修诸子考》唯一立考根据为司马光《与范淳夫帖子》，而不顾及后来编书之实际进展情形，孤证单行，片面为辞，实不足以否定胡三省“三国迄于南北朝则刘恕”之说。

何以解释司马光父子在长编分修问题上的不同说法？近世治《通鉴》者，大抵以为，

司马光所言乃初期计划，后由条件变化，分工有所改变，司马康所述，即是改变后之分工安排。今人朱杰勤《中国古代史学史》（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第一版）第九章《资治通鉴与通鉴学》谓：“关于编写工作的部署，十九年内，发生了许多情况，例如编辑人员个人遭遇或工作岗位的变动，就不能不影响到编辑工作的进行。刘攽、刘恕及范祖禹三人，虽然根据他们的专长作出一定的分工，可是在某一个时期，从实际需要出发，又把他们三个人的工作范围有所变动。”在引用司马光《与范淳夫帖子》文字后又接着说：“据此，则刘贡夫修自汉至隋一段历史，刘道原任五代史，而范祖禹任唐史，但以后工作进行间，曾作了一些变动。即史记、前后汉，则刘贡夫，三国、历九朝而隋，则刘道原，唐迄五代，则范淳夫。”随着情况变化，各助编人分工负责的范围作过相应改变，情形至明，应无疑义。问题是，此项负责范围的调整是如何进行的？是不是将原来由刘恕负责的五代史直接改交范祖禹负责呢？换句话说，是否为刘恕交出五代史后只负责“三国历九朝而隋”而由范祖禹负责“唐迄五代”呢？这正是考定五代长编分修人问题的入口处。唯有廓清这个入口处，乘势探源，真象才有可能呈露。这里，首先提出一个问题来讨论。假定调整后的分工安排，果系由范祖禹职掌唐及五代史，作为正式给他分配的编写任务而又得以完成，他在尔后的有关文字中，必然有所说明。范氏于编撰《通鉴》长编的过程中，撰成《唐鉴》一书，讨论唐代废兴之事，提供统治者借鉴。该书定稿于《通鉴》书成之后，于元祐元年二月进呈。其《进唐鉴表》称：“臣昔在先朝，承乏书局，典司载籍，实董有唐。尝于絀次之余，稽其成败之迹，折以义理，辑成一书。”此处曰“实董有唐”，并未作“实董有唐，迄于五代。”又其《唐鉴自序》称：“臣祖禹受诏与臣光修《资治通鉴》，臣祖

禹分职唐史，得以考其兴废治乱。”此处曰“分职唐史”，并未作“分职唐史，兼及五代”。可见在《通鉴》全书刚刚定稿付雕之刻，范祖禹即不承认自己为五代长编分修人。这当然不好说是范氏自谦之某种表现，只能认为是范氏实在并未分职五代史之有力证明。总之，谓《通鉴》长编纂修进程中作过一次大的分工调整则可，谓调整后即由范祖禹分属“唐迄五代”则断乎不可。

然则，怎样说明下述矛盾：洞知《通鉴》编修分属的司马康，为何称述“唐迄五代则范纯甫”，而范祖禹却坚决不承认五代史为自己分职范围？为了弄清问题真象，切实探明五代长编分修人，还得回过头来，重新从司马光《与范淳夫帖子》说起：

按此帖子《通鉴释例》录载，未署修书时日，不知实原件漏书，或编集时删落。从内容考察，当系司马光在范祖禹参加书局后开始纂修唐代长编之际发出。据《续资治通鉴》卷六十七，范祖禹经司马光奏荐，于熙宁三年六月，自知龙水县，奉诏至京，“同修《资治通鉴》”。同年九月，光以端明殿学士出知永兴军。故信件写作时间，可以大体推定为熙宁三年六月至九月之间。司马光修《通鉴》，自治平三年四月开局，至熙宁三年九月出知永兴军，为居朝编集时期。如果我们对《与范淳夫帖子》写作时间的推断能够成立，则范祖禹收到这封信时已值《通鉴》居朝编集时期的最后阶段，整个编撰工作进行四个春秋有奇了。据李攸《宋朝事实》卷三所记，《通鉴》“自治平三年置局，每修一代史毕，上之。”再考司马光卷首题衔，看出在这四年多时间里，陆续进呈的《通鉴》各纪，计有《周纪》五卷，《秦纪》三卷，《汉纪》六十卷，《魏纪》十卷，凡七十八卷。其周、秦二纪，以光先前所进之《通志》八卷为基础修订。其汉、魏二纪，由刘攽提供长编删成。与此同时，另一位助编人刘恕所分属的五代长编亦正在编纂中，至于唐代

长编分修者，久未得人，至熙宁三年方才选定由范祖禹担任。司马光《与范淳夫帖子》正是对这位最后遴选入局的助编者发出的工作指示。信中反映出的长编分工安排，即把自两汉迄于五代分为三段，由范祖禹负责“止修武德以后，天佑以前”，刘攽负责修“隋以前”，刘恕负责修“梁以后”。对于此项分工安排，有的研究者认为，只是“初期有此议，并未实行。”（柴德赓：《关于资治通鉴》，见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史学史研究室编《中国史学史论集（二）》）未知出言何据？如果确系拟议并未实行，怎样理解开局四年多所取得的成果？特别是怎样理解二位助编人的分工尤其是刘恕的分工？唐代长编，置位以待人，刘恕未修此段至明。两汉部分，因刘攽于治平三年上《东汉刊误》四卷，以精于汉史名世，光以所长委之，自属当然，刘恕不修两汉长编亦很显然。若其时恕已负责修三国迄隋一段，何以司马光不说“隋以前与道原”，而说“隋以前与贡父”？可见三国至隋一段，终司马光给范祖禹发出上述工作指示信件之时仍属刘攽负责无疑。这就只剩下五代一段了。而刘恕有《十国纪年》四十二卷，号称五代史专家，以此段长编由其负责，亦是顺理成章之事。司马光所谓开局后“召之与其修书数年，史事之纷错难治者，则以诿之”（司马光《刘道原十国纪年序》），除指恕参与论议修书义例外，主要即指其纂修五代长编事。又厘定体例及编纂方法之类，系开局初始事，随着个人编写的分头展开，恕当即以起草五代长编为职，则是很显然的。总之，联系上述居朝編集时期的整个工作来考察，这个分工安排，绝不是一个并未实行的拟议的安排，而是一个正在执行的现实的安排，而且，对刘攽、刘恕二位助编人来说，又是一个行之有效的既定的安排，无非是对新入局者布置工作时重申故事而已。要而言之，就五代长编来说，其分修人只能是刘恕其人；同时，根据刘恕的学术水平和对五代史的熟悉程度以及有三四

年编修时间等项来看，五代长编的纂修工作必已取得相当进展。当然，从“梁以后与道原”又可以判断，此部分长编虽则作了不少工作，但并未完编，尚待继续进行，也是可以肯定的。

从整个《通鉴》的编写工作来看，《与范淳夫帖子》反映出的长编分修方案，存在着一些缺陷。其一、轻重相差过于悬殊。各部分长编卷数现已无从详考，但据经删削而成的《通鉴》的相应卷数，或可大略窥其卷帙之多寡。按《通鉴》汉迄于隋各纪为二百零二卷，唐纪八十一卷，五代各纪二十九卷，其轻重失调一望便知。尤其是由刘攽负责的第一段，即由两汉三国历九朝而隋，战线过长。以之分属一人，完全可能造成不能如期提供长编，致使主编者停工待料，无文可削，直接影响全书编写的进程。其二、未有做到能者多劳。司马光于三位助编人中最推崇刘恕，言其“尤精史学，举世少及。”如此能者，只修五代一段，实难谓之合理。其三、不能完全体现“各因其所长属之”的分工原则。司马光指派助编人分修长编的原则是“各因其所长属之”，上已言及。此处曰“不能完全体现”，系指由刘攽所属的一大段。攽精于汉史，魏晋南北朝史非其所长。而后者又特别“纷错难治”，以之属攽，非为善任。刘恕学极渊博，“为人强记，纪传之外，闾里所录，私记杂说，无所不览，坐听其谈，衮衮无穷。上下数千年间，细大之事如指掌，皆有稽据可考验”（《司马光《刘道原十国纪年序》），是一位通才。其断代史的研究，除精于五代，有专著行世外，魏晋南北朝史亦其所长，为世所称，《宋史》卷四百四十四谓“恕于魏、晋以后事，考证差缪，最为精详”，便是明证。以攽之短于魏晋南北朝史如彼，而恕之长如此，仍继续以之属攽，故曰不能完全体现“各因其所长属之”的分工原则。随着《通鉴》整个编写工作的加紧进行，上属长编分工安排便日显其不能适应。

加上助编者人事的变迁，如刘攽历任外官，只能兼修，又无法和司马光等当面研究，后来更坐废黜，难乎为继。刘恕在司马光出知永兴军后，以亲老告归南康军监酒，诏即官修书而遥隶局中，少政事之累得以专心著述。这些情况的变化，都要求对长编分工安排加以调整。关于调整的具体时间，史无明文，据有关材料分析，大约是在移书局于洛阳之初进行的。调整后的分属即如胡三省所谓“汉则刘攽，三国迄于南北朝则刘恕，唐则范祖禹。”至于五代长编，原已由刘恕编修到相当程度，仍以属之，只是暂时中断，待将魏晋南北朝一段长编修成后，再完成之。

就五代长编而言”并未因此次调整而有所变动。刘恕自入书局后，终其一生，均为五代长编分修人。关于此点，现提出两则文献来佐证。不嫌其冗，全文录后，并略加考辨，以为立言之据。

司马光《与刘道原书》：

光再拜。光少时惟得高氏小史读之，自宋迄隋，正史并南北史，或未尝得见，或读之不熟。今因修南北朝通鉴，方得细观，乃知李延寿之书，亦近世之佳史也。虽于祥祥诙谐小事，无所不载，然叙事简径，比于南北正史，无烦冗芜秽之辞，窃谓陈寿之后，惟延寿可以亚之也。渠亦当时见众人所作五代史不快意，故别自私著此书也。但恨延寿不作志，使数代制度沿革，皆没不见。道原五代长编，若不费功，计不日即成。若将沈约、肖子显、魏收三志，依隋志篇目，删次补葺，别为一书，与南北史、隋志并行，则虽正史逸遗不足患矣。不知道原肯有意否？其符瑞等皆无用，可删。后魏释老志取其要用者，附于崔浩传后，官氏志中氏族制，附于宗室及代初功臣传后，如此则南北史更无遗事矣。今国家虽校定摹印正史，天下人家共能有几本？久远必不传于世。又校得绝不精，只如沈约叙传，差却数板亦不痛，其它可知也。以此欲告道原，存录其律历、礼乐、职官、地里、食货、刑法之大要耳。不知可否？如何如何？光再拜。

此书载《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》卷六十二，亦不署发信年月。细审内容，当作于刘恕全部修完两晋、南北朝、隋各纪长编之后，重修中断之五代各纪长编即将完稿之时。刘恕

于归南康后的五年多时间里，奋力编修，将两晋迄隋各纪长编，陆续寄送司马光“笔削”。熙宁九年，奏请身诣光议修书事，朝廷许之，水陆数千里至洛阳，留数月而归。这时，大概两晋迄隋长编已全部交卷，同时商定回南康后抓紧完成五代长编。司马光《与刘道原书》可能就是在刘恕自洛阳返南康后不久写给他的。此书不止于谈说长编编写事，但从编写长编的角度看，可资注意者，有以下两点：第一、司马光极力怂恿刘恕纂修南北史志，以补延寿书无志之憾。表明刘恕确曾编修南北朝各纪长编，并因编修成功而受到司马光激赏，以致兴致勃勃地邀其于此领域另撰新作。第二、“道原五代长编，若不费功，计不日即成。”准确无误地说明，五代长编一直为刘恕分掌，及至司马光作书之时，已修到“不日即成”的程度，快要大功告成了，此为判明五代长编分修人的一条力证。

又，司马光《乞官刘恕一子札子》：

臣伏睹秘书少监刘攽等奏：“故秘书丞刘恕同编修资治通鉴，功力最多。比及书成，编修属官，皆蒙甄录。惟恕身亡，其家独未沾恩。门户单露，子孙并无人食禄。乞依黄鉴、梅尧臣例，官其一子。”臣往岁受敕编修资治通鉴，首先奏举恕同修。恕博闻强记，尤精史学，举世少及。臣修上件书，其讨论编次，多出于恕。至于十国五代之际，群雄竞逐，九土分裂，传记讹谬，简编缺落，岁月交互，事迹差舛，非恕精博，它人莫能整治。所以攽等，以众共推先，以为功力最多。不幸早天，不见书成。未死之前，未尝一日舍书不修。今书成奏御，臣等皆蒙天恩，褒赏甚厚。独恕一人，不得沾预。降为编户，良可矜闵。欲乞如攽等所奏，用黄鉴、梅尧臣例，除一子官，使其平生苦心竭力，不为虚设取进止。（《温国文正司马公集》卷五十三）

按此札子亦有两处可资注意：第一、司马光在历数编写五代长编种种困难情形后指出“非恕之精博，它人莫能整治。”盖棺论定，主编者仍以“整治”五代长编之功归于刘恕。此为判明五代长编分修人的又一力证。第二、司马光与刘攽等异口同声，共推刘恕于诸助编人中“功力最多”。据此札子以及有关资

料，所谓“功力最多”表现在：置局初期，讨论编次，出力最多；其分属范围，即由两晋南北朝而隋以及五代两段，均号称难治之区，困难最大；所修长编战线特长，从《通鉴》有关卷数看，自魏迄隋凡一百四十二卷，减去《魏纪》十卷为光出知永兴军前所上，其长编当为刘敞所修外，亦有一百三十二卷，再加上五代各纪二十九卷，总共为一百六十一卷，而长编卷数又当大大超过于此，其付出劳动量之巨可想而知。要之，在此“功力最多”之中，包括“整治”五代长编一项则是没有问题的。

《资治通鉴》五代长编分修人应为刘恕，通过以上反复考辨，不会再有疑义。但刘恕熙宁九年洛阳之游后返南康，未至家，遭母丧，悲哀愤郁，俄得风疾，右手足偏废，致使五代长编的结束工作，遇到了很大困难。恕于病中，仍不忘编撰，“每呻吟之隙，辄取书修之”，但终因病势加剧，无力再修，只好“束书归之书局”（司马光《刘道原十国纪年序》），不获以全编寄送司马光“笔削”为

憾。《续资治通鉴》卷六十八记称：“后光迁书局于洛阳，恕请诣光，留数月而归，书未成卒。”所谓“书未成卒”即指五代长编未能最后完稿之事。“束书归之书局”后不久，元丰元年九月，刘恕以疾辞世，年止四十七。此时书局人事已远非昔比，刘恕早夭，刘敞废黜，只好由范祖禹在完成唐代长编后，负责处理五代长编的收尾工作。因之，五代长编是经由范祖禹之手，最后送交司马光“笔削”的。由于此种原因，故司马康有“唐迄五代则范纯甫”之说，亦不能目为无中生有，只是需要解释说明。但范祖禹却不是从送交笔削的程序看，而是从编修的实际作功看，坚持其不为五代长编分修人，而一再于重要场合声明其在书局中“实董有唐”，“分职唐史”，即只负责唐代长编。人已故去，口不能言，沽名钓誉之徒，正可掠其美而泯其功。但祖禹却实事求是，正正堂堂，不擢己故共事者长年辛劳之果而吞食之，以欺世人。范氏此举，可入史林嘉话，为后世史家效法。

（上接第38页）借以成章，不借绳削，故非常情所能到。诗家妙处，当须以此为根本，而思苦言难者，往往不悟。”（《石林诗话》，见《历代诗话》上册，426页，中华书局1981年4月版）苏、叶从分析陶潜与谢灵运的优秀诗篇得出了重要的结论，指出了“诗家妙处”和作品的美感力量，不仅是“景与意会”因而熔铸了生动的意象、开拓了优美的意境，既荡漾着浓郁的生活气息，又流露出诗人的思想情感和审美趣味，更重要的是诗人“初不用意”、“无所用意”，“偶然见山”、“猝然与景相遇”，从而骤然间在头脑中浮现出并观照到一个意象，因而获得审美愉快。可见，在诗人观察、体验、捕捉生活形象的时候，在进行艺术构思使“意与景会”

的过程中，艺术意象的形成，就是审美感受的获得，意象的酝酿、组合、凝聚和扩大，就是美感的捕捉、撷取、发展与深化，审美意象具体体现和凝结着审美感受，因“那愉快须直接地和—个表象（意象）相结合着”（康德：《判断力批判》上卷，第29节），审美“必须直接地在对象的表象（意象）上感觉到愉快”（同上书，第34节），而审美感受又以审美意象为中介而发展而深化。

在中国古典美学思想的研究中，对意境这个重要的美学范畴，注意得比较多，这无疑是正确的，但对意象这个美学范畴的研究，则注意得很不够。本文旨在提出这个问题，望能对意象问题作深入的研究和探讨。

※ 本文系作者《中国古典美学初论》第五章第二节